

附件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溧水区实验小学）的（2024年三校区教学楼、综合楼屋面防水及维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三校区教学楼、综合楼屋面防水及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接企业为南京萧睿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86.978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.5896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